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 现场股东大会:2025年1月9日(星期四)15:0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9日15:0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段为2025年1月9日9:15至2025年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园区洞江西路公司会议室;
3. 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汝捷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4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69,606,9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9526%。其中:
1. 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59,089,0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6193%。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共93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0,516,9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612%。
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93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0,516,9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61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同意166,853,09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8%; 反对1,81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4%; 弃权94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缴弃权24,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8%。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678,068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8242%; 反对1,812,0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2293%; 弃权94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缴弃权24,8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6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中小股东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同意166,767,19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62%; 反对1,823,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3%; 弃权94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缴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84%。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678,168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0074%; 反对1,823,8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3415%; 弃权1,0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缴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1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中小股东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叶惠英律师、高鹏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出具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东北证券作为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定徐志先、樊晓强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限为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届满,因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仍就未使用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的职责。

樊晓强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的连续性,东北证券决定委派谢敬涛先生接替徐志先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负责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不会影响东北证券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事项。本次变更之后,负责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樊晓强、谢敬涛。公司董事会对徐志先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谢敬涛简历。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谢敬涛简历
谢敬涛: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业务董事,8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永超新材(873808)北交所上市项目、中曼石油(603619)管理收购油气资产顾问项目、山东龙蟠(603021)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项目、鸿路光电(832063)北交所上市项目、菱电电梯IPO项目、新光股份IPO项目、新天药业(00287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新天药业(00287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电融和租赁ABS项目、东港公司债项目、常州弘驱企业债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改制、辅导等项目,具备扎实的财务及法律方面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附件:
谢敬涛简历

谢敬涛: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业务董事,8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永超新材(873808)北交所上市项目、中曼石油(603619)管理收购油气资产顾问项目、山东龙蟠(603021)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项目、鸿路光电(832063)北交所上市项目、菱电电梯IPO项目、新光股份IPO项目、新天药业(00287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新天药业(00287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电融和租赁ABS项目、东港公司债项目、常州弘驱企业债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改制、辅导等项目,具备扎实的财务及法律方面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措施”),要求公司在6个月内清收53,386.92万元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4.1第(五)款规定“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以上,或者金额达到2亿元以上,或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此后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上述规则明确规定了标准。因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停牌。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过往履职期间,多次通过现场询问、通讯交流等方式督促管理层的加大非经营性资金占款的回收力度,也直接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解决非经营性占款事项,要求其具有可行的解决措施方案,细化方案的具体执行方式、时间节点,并要求公司积极对内部控制加强管理和整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截至本督促函发出之日,公司资金占用问题尚未解决,控股股东未及时还款占款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款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收回,公司存在退市风险。

为此,我们提请公司管理层并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就积极解决非经营性占款及相关事项做好以下工作:
一、提请公司管理层敦促控股股东要加大筹措资金力度及拿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以解决非经营性占款事项。提请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风险,依法依规敦促控股股东尽快解决非经营性占用的全部资金,消除对公司上市公司的不良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管理层要紧密跟进控股股东的占款偿还计划。公司管理层要安排专人负责跟进控股股东占款还款计划,加强日常督促,强化日常联络,参与跟进控股股东还款计划的推进实施,对还款方案、计划以及进程,可能性地做动态评估,确保控股股东还款计划得到落实。

三、公司管理层要进一步加强对内控规范管理,严控非经营性资金使用和划拨;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禁止进行不当或违规关联交易发生,防止出现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5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5年1月13日
3.取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与天微电子签订新一代通用GPU产品研发与生产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和2025年1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清偿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公司面临退市风险,相关工作难以推进,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2025年1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56,839.15万元,在资金占用完成改正前,暂停推进上述合作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本次取消股东大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资金占用完成改正后,另行确定会议安排,审议相关事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支持。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6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王景升先生、郭介胜先生、李晓斌先生共同提交的《关于推进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相关事项的督促函》(以下简称“督促函”)。

一、《督促函》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

措施”),要求公司在6个月内清收53,386.92万元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4.1第(五)款规定“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以上,或者金额达到2亿元以上,或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此后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上述规则明确规定了标准。因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停牌。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过往履职期间,多次通过现场询问、通讯交流等方式督促管理层的加大非经营性资金占款的回收力度,也直接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解决非经营性占款事项,要求其具有可行的解决措施方案,细化方案的具体执行方式、时间节点,并要求公司积极对内部控制加强管理和整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截至本督促函发出之日,公司资金占用问题尚未解决,控股股东未及时还款占款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款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收回,公司存在退市风险。

为此,我们提请公司管理层并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就积极解决非经营性占款及相关事项做好以下工作:
一、提请公司管理层敦促控股股东要加大筹措资金力度及拿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以解决非经营性占款事项。提请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风险,依法依规敦促控股股东尽快解决非经营性占用的全部资金,消除对公司上市公司的不良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管理层要紧密跟进控股股东的占款偿还计划。公司管理层要安排专人负责跟进控股股东占款还款计划,加强日常督促,强化日常联络,参与跟进控股股东还款计划的推进实施,对还款方案、计划以及进程,可能性地做动态评估,确保控股股东还款计划得到落实。

三、公司管理层要进一步加强对内控规范管理,严控非经营性资金使用和划拨;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禁止进行不当或违规关联交易发生,防止出现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5-006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特别提示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重庆水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渝水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294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人”或“主承销商”)及“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称为“渝水转债”,债券代码为“131307”。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申购资金在2025年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全部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逾期未付款需由此产生的证券交易费用等相关费用。投资者申购中签不足,部分股份为弃购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向上交所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此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9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9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57,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执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此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金额、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申购次数合并计算。

重庆水务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9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1月9日(T日)结束,本公告一经刊出即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渝水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投资者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重庆水务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90,000万元(190.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1,000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5年1月9日(T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渝水转债发行总额为190,000万元,向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渝水转债为885,087,000元(885,087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额的46.58%。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渝水转债为1,014,913,000元(1,014,913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额的53.42%,网上中签率为0.01367232%。
网上交易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7,508,200户,有效申购数量为7,477,817,021手,即7,477,817,021,000元,配号总数为7,477,817,021个,起始号码为100,000,000-107,477,817,020。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1月10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号码将于2025年1月13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获配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手(1,000元)渝水转债。
(三)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投资者类别	中签率配比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00	885,087	885,087	885,087,0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1367232	7,477,817,021	1,014,913	1,014,913,000.00
合计		7,478,702,108	1,900,000	1,900,00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渝水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于2025年1月7日(T-2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主城区龙家湾1号
联系人:郭剑
联系电话:023-6368082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4047165,021-54047376
特此公告。

发行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同惠街101号新日大厦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投资者: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3.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4.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四)本次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新日
(五)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六)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七)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八)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九)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十)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十一)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十二)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十三)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十四)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十五)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十六)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十七)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十八)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十九)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十)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十一)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十二)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十三)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十四)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十五)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十六)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十七)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十八)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十九)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三十)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三十一)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三十二)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三十三)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三十四)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三十五)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三十六)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三十七)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三十八)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三十九)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四十)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四十一)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四十二)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四十三)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四十四)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四十五)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四十六)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四十七)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四十八)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四十九)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五十)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五十一)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五十二)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五十三)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五十四)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五十五)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五十六)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五十七)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五十八)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五十九)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六十)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六十一)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六十二)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六十三)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六十四)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六十五)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六十六)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六十七)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六十八)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六十九)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七十)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七十一)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七十二)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七十三)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七十四)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七十五)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七十六)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七十七)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七十八)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七十九)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八十)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八十一)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八十二)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八十三)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八十四)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八十五)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八十六)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八十七)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八十八)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八十九)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九十)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九十一)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九十二)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九十三)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九十四)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九十五)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九十六)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九十七)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九十八)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九十九)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零一)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零二)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零三)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零四)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零五)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零六)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零七)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零八)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零九)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一十)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一十一)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一十二)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一十三)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一十四)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一十五)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一十六)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一十七)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一十八)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一十九)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二十)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二十一)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二十二)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二十三)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二十四)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二十五)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二十六)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二十七)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二十八)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二十九)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三十)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三十一)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三十二)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三十三)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三十四)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三十五)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三十六)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三十七)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三十八)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三十九)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四十)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四十一)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四十二)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四十三)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四十四)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四十五)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四十六)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四十七)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四十八)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四十九)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五十)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五十一)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五十二)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五十三)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五十四)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五十五)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五十六)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五十七)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五十八)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五十九)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六十)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六十一)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六十二)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六十三)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六十四)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六十五)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六十六)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六十七)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六十八)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六十九)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七十)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七十一)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七十二)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七十三)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七十四)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七十五)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七十六)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七十七)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七十八)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七十九)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八十)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八十一)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八十二)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八十三)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八十四)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八十五)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八十六)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八十七)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八十八)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八十九)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九十)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九十一)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九十二)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九十三)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九十四)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九十五)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九十六)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九十七)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九十八)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一百九十九)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零一)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零二)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零三)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零四)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零五)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零六)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零七)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零八)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零九)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一十)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一十一)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一十二)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一十三)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一十四)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一十五)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一十六)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一十七)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一十八)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一十九)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二十)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二十一)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二十二)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二十三)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二十四)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二十五)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二十六)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二十七)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二十八)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二十九)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三十)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三十一)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三十二)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三十三)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三十四)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三十五)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三十六)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三十七)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三十八)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三十九)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四十)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四十一)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四十二)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四十三)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四十四)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四十五)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四十六)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四十七)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四十八)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四十九)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五十)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五十一)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五十二)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五十三)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五十四)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五十五)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五十六)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五十七)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五十八)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五十九)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六十)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六十一)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六十二)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六十三)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六十四)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六十五)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六十六)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六十七)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六十八)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六十九)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七十)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七十一)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七十二)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七十三)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七十四)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七十五)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七十六)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七十七)本次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七十八)本次会议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日
(二百七十九)